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1-025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402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717,7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930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减少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866,578	100.00	0	0.00	0	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徐春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2,509,825	96.5884	是
2.02	选举彭正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2,500,225	96.5735	是
2.03	选举王清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2,500,225	96.5735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郭天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62,509,926	96.5885	是
3.02	选举于海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62,500,226	96.5735	是
3.03	选举周林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62,500,226	96.5735	是
3.04	选举张金楼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62,500,226	96.5735	是
3.05	选举陈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62,500,226	96.5735	是
3.06	选举侯家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62,500,226	96.5735	是

4、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高建宏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2,510,126	96.5888	是
4.02	选举于相金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2,499,926	96.5731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减少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议案	2,217,800	100.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徐春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901	0.4464				
2.02	选举彭正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1	0.0135				
2.03	选举王清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1	0.0135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郭天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002	0.4509				
3.02	选举于海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02	0.0136				
3.03	选举周林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02	0.0136				
3.04	选举张金楼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02	0.0136				
3.05	选举陈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02	0.0136				
3.06	选举侯家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02	0.0136				
4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选举高建宏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202	0.4600				
4.02	选举于相金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 1、2、3、4 项议案对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益文、赵世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1-026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石大胜华办公楼 A402 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郭天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郭天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实际情况,同意选举郭天明先生、徐春明先生、周林林先生、于海明先生、侯家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郭天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实际情况,同意选举徐春明先生、彭正昌先生、于海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徐春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实际情况,同意选举彭正昌先生、王清云女士、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彭正昌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实际情况,同意选举王清云女士、彭正昌先生、张金楼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清云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于海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吕俊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郑军先生、吕俊奇先生、丁伟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宋会宝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丽蕾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1-027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石大胜华办公楼 A326 室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高建宏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高建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1-028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4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等事项。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相关人员如下:

董事长:郭天明先生

董事会成员:郭天明先生、于海明先生、周林林先生、张金楼先生、陈伟先生、侯家祥先生、徐春明先生(独立董事)、彭正昌先生(独立董事)、王清云女士(独立董事)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

主任:郭天明先生

成员:徐春明先生、周林林先生、于海明先生、侯家祥先生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彭正昌先生

成员:王清云女士、陈伟先生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徐春明先生

成员:彭正昌先生、于海明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王清云女士

成员:彭正昌先生、张金楼先生

上述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1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15日。

二、监事会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共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相关人员如下:

监事会主席:高建宏先生

监事会成员:高建宏先生、于相金先生、王云平女士(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1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15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于海明先生

副总经理:郑军先生、吕俊奇先生、丁伟涛先生

总会计师:宋会宝先生

董事会秘书:吕俊奇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2021年4月15日至2024 年4月15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另外,董事会秘书吕俊奇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四、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张丽蕾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2021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15日。证券事务代表张丽蕾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五、部分董事、监事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后,韩秋燕女士、万国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吴天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李彦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马玉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对上述离任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郭天明,男,汉族,1964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员,硕士生导师。华东石油学院炼制系本科毕业;北京大学图书馆学系研究生毕业;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毕业,获管理学硕士、博士学位;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后。现任石大胜华党委书记、董事长。1987年进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图书馆图书情报教研室工作,期间担任图书情报教研室主任;1996—1998年在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胜华炼油厂工作;1998—2002年任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新地实业公司副经理、经理;2002—2009年任石大胜华总经理;2009—2013年6月任石大胜华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石大胜华董事长;2017年4月至今任石大胜华党委书记。

徐春明,男,汉族,1965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09—1985.07华东石油学院炼制系炼油本科生;1985.09—1988.07华东石油学院北京研究生部有机化工专业硕士生;1988.09—1991.11石油大学(北京)化工系有机化工专业博士生;1991.11—1995.04石油大学 (北京) 重质油加工国家重点实验室教师;1993.04-1993.10加拿大Syncrude研究中心工作;1995.04-1998.09任石油大学(北京)重质油加工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1998.10-2003.08任石油大学(北京)重质油加工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2003.08-2008.12任石油大学 (北京) 重质油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1999.10-2002.04任石油大学(北京)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2002.04-2005.12任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2005.06-2017.08担任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副校长;2017.09-至今任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化学工程与环境学院教师;2008年徐春明受聘为美国化学协会主办的《Energy & Fuels》副主编;2015年7月31日,入选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初步候选人名单;2019年11月22日,当选中国科学院院士。

周林林,男,汉族,1961年出生,加拿大国籍,博士。上海复旦大学化学系毕业,获学士学位;美国马里兰大学获博士学位;美国沃顿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9年至1991年任加拿大国家研究院助理研究员;1991年至1995年任美国罗门哈斯公司市场经理和事业发展经理;1995年至1997年任麦肯锡咨询公司资深咨询顾问;1998年至1999年任赛诺金生物技术(中国)公司总裁;2000年至2001年任美国视频数码技术公司(纳斯达克上市公司)总裁;2003年起任职于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浙江格励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春戈玻璃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吉凯基因化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天昊基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华鸿画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沪佳沪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百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于海明,男,汉族,1970年10月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现任石大胜华董事、总经理。1994年进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胜华炼油厂工作,1996—1998年任纪元公司机修部主任;1998—1999年任胜华炼油厂机修车间主任、三修党支部书记;1999—2002年任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新地实业公司副经理、党支部书记;2002—2013 年6月任石大胜华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今任石大胜华董事;2013年6月至今任石大胜华总经理。

张金楼,男,汉族,1969年12月出生,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法律专业,2017.04至今任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8.07至今兼任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9.11至今兼任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陈伟,男,汉族,1973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1996.08-2002.08在建行青岛分行从事过国际业务、信贷、审计等岗位,2004.08-2010.05任区城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0.06-2011.10任青岛元通典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10-2017.05任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05-2019.03任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03至今任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侯家祥,男,汉族,1977年2月出生,理学博士,高级工程师。中国科技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系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毕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后保送微尺度物质科学国家实验室凝聚态物理专业硕博连读,获理学博士学位。现任石大胜华新兴业务事业部总经理。2006年进入中石化北化院工作,后任科研项目负责人主任助理;2011—2012年任湖南省湘西州泸溪县县委常委、副县长;2013—2016年任中石化北化院科技开发部主任助理;2016—2017年任北京协同创新研究院助理院长及北京协同创新孵化器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国内外技术、团队在国内的技术成果转化和落地;2017年9月至今任石大胜华新兴业务事业部总经理。

彭正昌,男,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财务管理专业)博士,香港中文大学EMBA,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从2004年起,历任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海南省南海现代渔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杭州英涉时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清云,女,196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南开大学法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曾任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监事、版权事务与法律服务部副主任、纪检监察审计部负责人。现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高建宏,男,汉族,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高级技师。1986 年参加工作,先后在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胜华炼油厂催化车间、常减压车间、调度室、油品车间工作,期间担任油品车间主任;2003 年工作调动进入石大胜华,历任公司精细化工车间主任、溶剂油车间主任、动力车间主任、二甲酯车间主任、生产部部长、办公室主任。2002年12月-2020年6月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6月至今任石大胜华纪委副书记、基础化工事业部党总支书记。

于相金, 男, 汉族,1974年10月出生, 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EMBA专业,2018.01至2018.08任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企业发展部部长,2018.08至2020.01任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企业发展部部长,2020.01至今任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商集团总经理。

王云平,女,汉族,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1996年12月入伍于北京87282部队,1999年12月退伍后先后在胜华炼油厂催化车间、油品车间工作。2006年调入公司,先后在气分车间、市场部, 从事地磅和巡视员工作,2013年3月调入储运部从事生产统计工作,2015年4月调入生产部从事环保工作至今。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郑军,男,汉族,1973年7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现任石大胜华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1995年进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胜华炼油厂工作;2001—2003年任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新地实业公司溶剂油车间主任;2003—2013年6月任石大胜华总经理助理;2013年6月至今任石大胜华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石大胜华党委副书记;2018年7月至今任石大胜华纪委书记。

吕俊奇,男,汉族,1965年5月出生,本科。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现任石大胜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87年进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胜华炼油厂工作;1999—2002年任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新地实业公司科技部主任;2002—2003年任石大胜华精细化工车间主任;2003—2013年任石大胜华总经理助理;2013年6月至今任石大胜华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石大胜华董事会秘书。

宋会宝,男,汉族,1974年3月出生,硕士,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房地产估价师。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现任石大胜华总会计师。1997年进入东营区财政局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0—2003年11月任东营实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董事、财务审计部主任;2003年12月至今任石大胜华总会计师;2009—2011年5月兼任石大胜华董事会秘书。

丁伟涛,男,汉族,1972年10月出生,本科。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现任石大胜华副总经理、基础化工事业部总经理。1995年进入垦利石化总厂工作;2003年进入石大胜华工作,历任溶剂油车间主任、碳酸二甲酯车间主任、技术部部长;2009—2013年6月任石大胜华总经理助理;2012—2017年任石大胜华生产公司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石大胜华副总经理; 2017年7月至今任石大胜华基础化工事业部总经理。

张丽蕾,女,汉族,1981年11月出生,硕士,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已取得律师从业资格,证券业从业资格,基金业从业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主板、科创板独立董事任职资格。2004年进入石大科技工作,2005年调入石大胜华,先后在电修车间、企业管理部工作,2010-2017年任石大胜华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2017年7月至今任石大胜华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1年11月至今任石大胜华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1-029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盈利22,000.00万元到25,00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 (法定披露数据) 相比, 将增加23,771.33万元到26,771.33万元之间, 同比增加1342.00%到1511.37%之间。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盈利21,935.00万元到24,935.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将增加23,885.00万元到26,885.00万元之间,同比增加1224.87%到1378.72%之间。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000.00万元到25,000.00万元之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1,935.00万元到24,935.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将增加23,885.00万元到26,885.00万元之间,同比增加1224.87%到1378.72%之间。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71.3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50.00万元

(二)每股收益:-0.09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装置稳定运行,主要产品产量销量较上年同期相比稳定提升。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销售价格同比涨幅较大。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 2021-014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3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指标项目	单位	2021年		2020年		变化比率(%)	
		3月份	累计	3月份	累计	3月份	累计
一、煤炭业务							
1、商品煤产量	万吨	929	2,859	928	2,556	0.1	11.9
2、商品煤销量	万吨	2,509	7,249	1,637	5,060	53.3	43.3
其中:自产商品煤销量	万吨	1,021	2,858	806	2,484	26.7	15.1
二、煤化工业务							
(一)聚烯烃							
1、聚乙烯产量	万吨	7.0	20.2	6.7	19.3	4.5	4.7
聚乙烯销量	万吨	7.7	19.5	6.4	14.4	20.3	35.4
2、聚丙烯产量	万吨	6.7	19.5	6.3	18.6	6.3	4.8
聚丙烯销量	万吨	7.1	19.1	8.1	17.7	-12.3	7.9
(二)尿素							
1、产量	万吨	18.5	53.8	18.3	48.9	1.1	10.0
2、销量	万吨	28.7	63.7	24.6	59.1	16.7	7.8
(三)甲醇							
1、产量	万吨	9.0	24.2	6.0	20.4	50.0	18.6
2、销量	万吨	9.0	24.3	5.9	20.2	52.5	20.3
三、煤矿装备业务							
煤矿装备产值	亿元	9.8	21.8	8.4	21.4	16.7	1.9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

此外,因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维护、安全检查和煤矿地质条件变化等,所公告生产经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上述生产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2021-010

债券代码:151281 债券简称:19天地F1

债券代码:155655 债券简称:19天地一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2020年修订)》要求,现将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房地产储备及开工面积、竣工面积

2021年1-3月,公司无新增房地产土地储备。

2021年1-3月,公司新开工面积9.23万平方米,权益新开工面积为9.23万平方米。

2021年1-3月,公司无竣工面积。

二、签约面积、签约金额及其同比变化情况

2021年1-3月,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面积10.05万平方米,同比增长40.84 %。实现权益合同销售面积8.12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8.31%。

2021年1-3月,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金额162,439.55万元,同比增长63.07%。实现权益合同销售金额129,324.70万元,同比增长38.31%。

三、房地产出租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出租房地产总面积1.55万平方米,权益出租房地产总面积1.55万平方米。2021年1-3月, 公司租金总收入为204.59万元, 权益租金总收入为204.59万元。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1临-19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4月14日、4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积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拟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600万元-23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1.16%-38.20%,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具体内容详见于4月13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2、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1-026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证券代码:002893) 交易价格于2021年4月13日、2021年4月14日、2021年4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2021年4月9日,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海清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300465 证券简称:高伟达 公告编号:2021-025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21年4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2021年4月15日,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1年4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敬请投资者查阅!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300641 证券简称:正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